

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函

地址：106032臺北市辛亥路2段170號
傳真：02-2377-8055
電話：02-2377-8071 分機263
電子郵件：rater@lttc.ntu.edu.tw
承辦人：謝小姐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
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112測編一字第00000000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中心誠摯邀請大學英語相關科系專任、兼任教授及講師擔任「全民英檢」寫作、口說測驗評分老師及監試老師。敬請惠予公告本函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研發之「全民英檢」推出逾二十年，每年逾三十萬人次報考，測驗品質與信效度廣受公民營企業機構與國內外學界肯定與信賴，並廣獲國內外各級學校入學申請或畢業檢核採認。
- 二、為持續與英語教學界的良好互動，擬邀請貴校現職專任、兼任英語教授及講師參加「全民英檢」中級、中高級寫作、口說測驗訓練，通過測試，即成為正式評分老師。
- 三、民國112年各級寫作及口說測驗日期及預估評分期，請見「全民英檢網」徵求評分老師網頁（<https://ppt.cc/fvPVJx>）。
- 四、有意願擔任「全民英檢」監試的老師，請連結「全民英檢網」官網（<https://ppt.cc/fMgaCx>），線上填寫報名表。
- 五、如從事與本測驗相關、或與本測驗具有競爭或替代關係



之其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相關之教學、補習或教材書編輯工作，敬請迴避。

正本：如行文單位

副本：電子
112/05/11
09:21:46

822
112
1091